**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

**实施部署培训及运行维护**

**单一来源征求意见公示**

为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现代科技应用结合起来，响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2017年4月召开的“2017年工作要点会议”中建立全国司法信息化管理系统，上下联动，细化需求，加强对接，推动预算编报、会计核算、财务报销、装备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基本建设等各项工作步入信息化轨道，实现行装工作由“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化”管理的转变，提升司法保障工作的现代化能力的要求。

结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自身实际情况，保障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管理系统数据的统一性、完整性，拟采用最高人民法院推荐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现有版本，完成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本级及92个中基层法院系统实施部署培训及运行维护项目。通过该管理系统建立规范的业务管理体系，实现行装保障日常工作的流程管理和数据输出，实现预算、核算、决算的一体化操作和预算执行控制，实现省、市、县三级法院司法行政保障信息的纵向联系，通过数据交换接口实现与财政等部门的横向连接，为省以下法院财物统管改革打好坚实基础。该系统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授权，免费提供现有基层版本为我院使用。该系统已在最高人民法院、四川省公安厅、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委政法委以及德阳市委办等单位成功运行。

由于该软件由成都联成科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发提供，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研发著作权登记证书。因知识产权及技术的原因，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建议由成都联成科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实施部署培训及运行维护。

经专业人员论证，认为能够提供的系统或服务的供应商来源具有唯一性，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拟定供应商：成都联成科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成都市磨子桥新世纪电脑商城西区21楼B座

各潜在供应商、单位、个人对公示内容及论证意见有异议的，应于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异议具体内容、事实、供应商名称及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将异议情况反馈至采购单位和财政部门。

采购单位地址：

采购单位联系人：

财政部门联系人：

